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4-04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6月9日下午15:30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8日15:00时至2014年6月9日15:00时(北京时间)。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	1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99,446,43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69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8,27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3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尚继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孔令江、韩士发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董事王建军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陆伟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张文中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胡本源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倪娟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候选人宋东升出席本次现场会议,董事候选人侯伟通过电话方式出席会议,监事候选人黄儒卿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1-13项提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共计2,699,614,714票。其中:议案一有效表决票共计2,696,347,594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99.88%,无效表决票3,581,642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0.12%。1-13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宋东升	2,696,347,594	99.88%	0	0%	0	0%	是
		向东	2,696,347,594	99.88%	0	0%	0	0%	是
		陆伟	2,696,347,594	99.88%	0	0%	0	0%	是
		侯伟	2,696,347,594	99.88%	0	0%	0	0%	是
		王建军	2,696,347,594	99.88%	0	0%	0	0%	是
		韩士发	2,696,347,594	99.88%	0	0%	0	0%	是
		康敬成	2,696,347,594	99.88%	0	0%	0	0%	是
		杜中国	0	0%	0	0%	0	0%	否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张文中	2,699,076,394	99.98%	0	0%	538,320	0.02%	是
		吾满江·艾力	2,699,076,394	99.98%	0	0%	538,320	0.02%	是
		张伟民	2,699,076,394	99.98%	0	0%	538,320	0.02%	是
		胡本源	2,699,076,394	99.98%	0	0%	538,320	0.02%	是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任齐民	2,699,076,394	99.98%	0	0%	538,320	0.02%	是
		王涛	2,697,656,094	99.93%	1,420,300	0.05%	538,320	0.02%	是
		杨琳	2,697,656,094	99.93%	1,420,300	0.05%	538,320	0.02%	是
4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2,699,076,394	99.98%	0	0%	538,320	0.02%	是
5	关于公司与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建设煤炭分质转化利用项目的议案		2,699,076,394	99.98%	0	0%	538,320	0.02%	是
6	关于公司在2014年度融资计划内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议案		2,699,076,394	99.98%	0	0%	538,320	0.02%	是
7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2,699,076,394	99.98%	0	0%	538,320	0.02%	是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								
8.1	发行方式		2,699,076,394	99.98%	0	0%	538,320	0.02%	是
8.2	发行优先股的种类		2,699,076,394	99.98%	0	0%	538,320	0.02%	是
8.3	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范围、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及认购方式		2,699,076,394	99.98%	0	0%	538,320	0.02%	是
8.4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2,699,076,394	99.98%	0	0%	538,320	0.02%	是
8.5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2,699,076,394	99.98%	0	0%	538,320	0.02%	是
8.6	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		2,699,076,394	99.98%	0	0%	538,320	0.02%	是
8.7	募集资金用途		2,699,076,394	99.98%	0	0%	538,320	0.02%	是
8.8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2,699,076,394	99.98%	0	0%	538,320	0.02%	是
8.9	回购条款		2,699,076,394	99.98%	0	0%	538,320	0.02%	是
8.10	表决权的限制		2,699,076,394	99.98%	0	0%	538,320	0.02%	是
8.11	表决权的恢复		2,699,076,394	99.98%	0	0%	538,320	0.02%	是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8.12	清算顺序及清算方法		2,699,076,394	99.98%	0	0%	538,320	0.02%	是
8.13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转让的安排		2,699,076,394	99.98%	0	0%	538,320	0.02%	是
8.14	本次发行优先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2,699,076,394	99.98%	0	0%	538,320	0.02%	是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2,699,076,394	99.98%	0	0%	538,320	0.02%	是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699,076,394	99.98%	0	0%	538,320	0.02%	是
1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697,656,094	99.93%	0	0%	1,958,620	0.07%	是
12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699,076,394	99.98%	0	0%	538,320	0.02%	是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2,699,076,394	99.98%	0	0%	538,320	0.02%	是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及其十四个子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张云栋、周旦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4-047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六届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4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4年6月9日下午17:00时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到会董事10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韩士发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董事侯伟通过电话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张文中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胡本源出席会议。

(五)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宋东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宋东升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向东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宋东升、吾满江·艾力、张文中、向东、侯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宋东升为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张文中、吾满江·艾力、胡本源、宋东升、王建军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张文中为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胡本源、张文中、张伟民、陆伟、康敬成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胡本源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张文中、吾满江·艾力、胡本源、陆伟、韩士发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文中为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内部问责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宋东升、向东、陆伟、任齐民、张伟民为第六届董事会内部问责委员会委员,宋东升为主任委员。内部问责委员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陆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王建军先生、韩士发先生、倪娟女士、杜中国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杜中国先生同时兼任运营总监职务,马晓燕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王建军　男,1961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宁夏中卫广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新疆广汇清洁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韩士发　男,196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新疆广汇哈密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倪娟　女,197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第五届董事会秘书、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运营部部长、副部长、企业文化工作部部长,按揭部副部长。

杜中国　男,196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运营总监。曾任新疆蓝山屯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新疆蓝山屯河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屯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马晓燕　女,1970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财务副总监。曾任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公司财务总监、财务副总监、财务部部长。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倪娟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杨雪青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进一步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切实增强责任感,充分调动积极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公告如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

1、独立董事:

(1)张文中:6万元人民币/年(税后);

(2)吾满江·艾力:6万元人民币/年(税后);

(3)张伟民:6万元人民币/年(税后);

(4)胡本源:6万元人民币/年(税后)。

2、董事:

(1)康敬成:2万元人民币/年(税后)。

3、说明:

(1)董事年度津贴标准每届审定一次,经董事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后确定;

(2)董事年度津贴每年分四次发放,分别为每年3月、6月、9月、12月,即按季度发放;

(3)在控股股东单位和本公司任职的董事不享受董事津贴待遇;

(4)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宋东升先生提议,推荐陆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陆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陆伟先生提议,推荐王建军先生、韩士发先生、倪娟女士、杜中国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杜中国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运营总监职务,马晓燕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王建军先生、韩士发先生、倪娟女士、杜中国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杜中国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运营总监职务,马晓燕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宋东升先生提议,推荐倪娟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倪娟女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2年6月5日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继续聘任倪娟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经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履历等有关资料,均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4-048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议案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4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于2014年6月9日下午18:30时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五)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任齐民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任齐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联系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王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联系人,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建立与公司能源发展相匹配的薪酬机制,充分发挥监事的监督职能,公司监事薪酬标准调整如下:

薪资结构:基本年薪+绩效年薪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薪资

1、基本年薪

(1)监事会主席:基本年薪56.1万元/年,每年分12个月发放;

备注:在控股股东单位或所属产业单位任职的,基本年薪根据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发放,不得重复发放。

(2)监事、职工监事:根据其在本公司所在岗位的工资标准执行。

2、绩效年薪标准

(1)监事会主席:

①绩效年薪=基本年薪×绩效系数

绩效系数:在产业单位承担直接经营责任的为1;在股份公司任职不承担直接经营责任的为0.7。

其中:绩效年薪根据年度目标责任书考核结果,年终一次性兑现,在所属产业任职的按产业单位的目标责任书绩效兑现结果执行,在股份公司任职的,按股份公司目标责任书绩效兑现结果执行。

②绩效年薪兑现及发放按照公司高管人员绩效年薪兑现流程及规定执行。

(2)监事、职工监事:根据其在本公司所在岗位的绩效标准执行。

(3)在控股股东单位及下属公司任职的监事无监事津贴。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4-028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200,000股,占总股本的0.2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4年6月12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1、对价方案概述

(1)债务豁免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以豁免上市公司142,000,000元债务作为股权分置改革中向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建新集团豁免债务相应使公司每股净资产增加0.41元,按当时流通股比例测算,相当于流通股股东获得81,109,656.33元,按照上市公司停牌前60个交易日加权平均均价2.72元/股折算为29,863,644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1.5股对价安排。

(2)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

为了体现对流通股股东利益的保护,公司以流通股股份198,896,7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2.7股,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得1股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不变。

(3)业绩承诺

建新集团将以优质的铅锌矿采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对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建新集团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201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28,000万元,且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32,000万元。

截止2011年12月31日,由于公司未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其上述承诺时间可能导致无限售股股东误解,故建新集团就该承诺事项作如下准确表述(详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中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建新集团将以优质的铅锌矿采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对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建新集团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即2013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28,000万元,且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二个会计年度(即2014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32,000万元。

综上,公司股改合计对价水平相当于流通股东每10股流通股获得2.5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即股票恢复上市日2013年4月26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追加对价安排

建新集团对股权分置改革并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的本公司的业绩做出承诺,如果本公司出现下述三种情况之一时,建新集团将对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所有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的股份总数为2,000万股。

第一种情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及后续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28,000万元,或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二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32,000万元。

出现以上任一情形均视为触发追加对价条件。

第二种情况: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和第二个会计年度,本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

第三种情况: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第一个会计年度和第二个会计年度,本公司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年度报告。

追加对价以上述情况中先发生的情况为准,并只追送一次。

3、就未参与或未明确表示同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非流通股股东上海可欣贸易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可欣")、四川立信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正东大实业有限公司、涪陵金昌经贸有限公司未参与或未明确表示同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建新集团代其支付了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上述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待与建新集团协商一致后由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申请方可上市流通。

鉴于上海可欣未参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为保障股改工作的推进,建新集团替上海可欣支付了股改对价。经双方协商,上海可欣与建新集团于2014年4月21日签订《垫付对价偿还协议书》,由上海可欣将持有的180万股公司股权过户给建新集团,作为偿还股权分置改革期间建新集团代为垫付的对价;2014年5月30日,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垫付股份偿还确认书》,确认已完成上海可欣与建新集团的垫付对价偿还股份的过户。根据相关规定,上海可欣与建新集团之间完成上述180万股股份的过户手续后,上海可欣方可通过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申请将其持有的剩余320万股股份上市流通。

建新集团亦做出承诺:因本次过户的180万股股权为上海可欣偿还股权分置改革期间建新集团代为垫付的对价,该180万股股权视同为股权分置改革期间支付对价所获得,故该180万股股权的限售情况与建新集团股改期间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一致(即自公司股票恢复上市首个交易日2013年4月26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其后的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20元)。

(二)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9年12月9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10年3月30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上海可欣贸易有限公司	承诺限售条件:获流通权(即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无追加承诺情形。	截止目前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4年6月12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3,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8%;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上海可欣贸易有限公司	3,200,000	3,200,000	0.38	1.09	0.28%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844,404,850	74.24	-3,200,000	841,204,850.00	73.96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60,470	0.01		60,470.00	0.01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44,465,320	74.25		841,265,320.00	73.9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92,833,994	25.75	+3,200,000	296,033,994	26.0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92,833,994	25.75		296,033,994	26.03
三、股份总数	1,137,299,314	100.00		1,137,299,314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持有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可欣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1.24%	0	0	3,200,000	0.28%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股份减少1,800,000股系2014年5月支付建新集团垫付对价偿还所致;其所占总股本比例发生较大变化系2013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建新集团等三家法人所持有的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导致公司股本增加73,538,620股,及垫付对价偿还股份减少所致。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解限的股份总数量	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2014-05-06	4家	40,295,655	3.54%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发表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日,建新矿业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未完全履行承诺就出售股份的情形;

2、建新矿业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不适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尚未解除限售。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股票代码:603001　股票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4-022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0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永嘉县千石奥康工业园公司视频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详细情况如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655014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4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3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56874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3

(三)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振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26,266,701	99.9132	112,297	0.0344	171,147	0.0524	是
2	《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26,266,701	99.9132	112,297	0.0344	171,147	0.0524	是
3	《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26,266,701	99.9132	112,297	0.0344	171,147	0.0524	是
4	《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26,266,701	99.9132	112,297	0.0344	171,147	0.0524	是
5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26,266,701	99.9132	122,697	0.0376	160,747	0.0492	是
6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326,266,701	99.9132	122,697	0.0376	160,747	0.0492	是
7	《关于公司2014年董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326,266,701	99.9132	174,944	0.0536	108,500	0.0332	是
8	《关于公司2014年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326,266,701	99.9132	112,297	0.0344	171,147	0.0524	是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26,266,701	99.9132	122,697	0.0376	160,747	0.0492	是
10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326,266,701	99.9132	164,544	0.0504	118,900	0.0364	是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26,266,701	99.9132	112,297	0.0344	171,147	0.0524	是
1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2,285,701	98.7441	122,697	0.5436	160,747	0.7123	是
1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子议案13.1至13.10逐条审议表决						
1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285,701	98.7441	180,444	0.7995	103,000	0.4564	是
13.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2,285,701	98.7441	128,197	0.5680	155,247	0.6879	是
13.3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22,285,701	98.7441	128,197	0.5680	155,247	0.6879	是
13.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2,285,701	98.7441	128,197	0.5680	155,247	0.6879	是
13.5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2,285,701	98.7441	128,197	0.5680	155,247	0.6879	是
13.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2,285,701	98.7441	128,197	0.5680	155,247	0.6879	是
13.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2,285,701	98.7441	128,197	0.5680	155,247	0.6879	是
13.8	上市地	22,285,701	98.7441	128,197	0.5680	155,247	0.6879	是
13.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2,285,701	98.7441	128,197	0.5680	155,247	0.6879	是
13.10	决议的有效期限	22,285,701	98.7441	128,197	0.5680	155,247	0.6879	是
14	《关于<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2,285,701	98.7441	179,697	0.7962	103,747	0.4597	是
15	《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子议案15.1至15.2逐条审议表决						
15.1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奥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22,285,701	98.7441	112,297	0.4976	171,147	0.7583	是
15.2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22,285,701	98.7441	112,297	0.4976	171,147	0.7583	是
1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22,285,701	98.7441	147,897	0.6553	135,547	0.6006	是
1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22,285,701	98.7441	112,297	0.4976	171,147	0.7583	是
18	《关于